

## 无锡质子辐照项目建安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W-DL-2021-00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 一、招标条件

本无锡质子辐照项目建安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无锡市核力创芯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无锡质子辐照项目,拟建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厚仁路与东盛路的的交接地段。总建筑面积 26882.58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 10190.69m<sup>2</sup>。该项目为新建工业园区,园区内分成 01 生产厂房(2 层),02 检修及测试厂房(1 层),03 研发生产中心(5 层)和 04 配套综合楼(6 层)四个子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无锡质子辐照项目建安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无锡质子辐照项目建安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信誉要求:

(1)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连续三年通过社会或政府审计,且审核无重大问题。

3.2 其他要求:

(1) 应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手册管理办法要求,投标人需在开标前具备江苏省及无锡市相关信用手册。

(2)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且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在近 3 年内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在近 3 年内不存在两次较大安全事故,或在近 1

年内不存在较大安全事故；近1年内在国家电投集团公司所属项目不存在人身死亡事故；  
近3年内在国家电投集团公司所属项目不存在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4) 投标人不能作为其他投标人的分包人同时参加投标。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自然人的关联企业或有关联关系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人中标后不得更换分包商，如更换分包商，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3.3 专项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及以上资质。

(2) 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专业技术、施工设备设施、人员、资金等方面满足施工要求并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5年来至少承担过二个2.5万m<sup>2</sup>以上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且已投运。

(4)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资质或与本采购相近专业一级建造师资质，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担任过2个类似工程的项目经理（专业：建筑工程，不含临时，注册证书上注明的单位名称（或有变更记录）应与投标人一致）。

(5) 各专业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配备满足项目建设的各专业工程师，且必须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管理经验。

3.4 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连续三年通过社会或政府审计，且审核无重大问题；

3.5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当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 被责令停业；b)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c)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8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1年05月22日09时00分到2021年05月28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见公告内容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无锡市（详细地址另行通知）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无锡市（详细地址另行通知）

## 七、其他

本项目的招标人为无锡市核力创芯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人将与无锡市核力创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合同。本项目的资金情况已落实，并已具备招标条件。

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正式通知为准；

项目计划主体结构封顶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计划生产设备安装完成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在 2023 年实现竣工验收。

###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在线发售，不接受现场购买。

###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1 年 05 月 22 日~2021 年 05 月 28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17 时（北京时间）

### 4.3 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元），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无论投标人是否投标，招标文件费用概不退还。

### 4.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1）购买招标文件

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进行以下操作：① 网员登录→②搜索公告→③查看公告详细内容→④选择参与标段，在线填写《购买文件申请表》→⑤支付招标文件费用。详见网站帮助中心\网上操作说明\有关投标\购买文件。

#### （2）支付方式：银联在线支付

#### （3）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网员专区，在“文件购买订单处”，选择“已购文件”找到需要下载的招标项目点击“文件下载”。详见网站帮助中心\网上操作说明\有关投



标\下载文件。

####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00 时整（北京时间）

#### 6. 开标地点

无锡市（详细地址另行通知）。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人应在开/截标时间之前通过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 [www.cpeinet.com.cn](http://www.cpeinet.com.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线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并将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1 份）副本（4 份）及电子版（U 盘存储）在开/截标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并交付给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线上、线下递交的投标文件文本应完全一致。

7.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接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携带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无效）出席开标会议。

7.4 届时，招标人将组织投标人现场参加网上开标，请各代表提前进入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网上开标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采购系统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好电脑及数字证书（U-key）。

####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有投标文件均应附有投标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否决。

#### 8. 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http://www.cpeinet.com.cn)）上公开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法律与企管部。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无锡市核力创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

联 系 人：李达

电 话：18270290881



电子邮件: 24739390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虹漕路 29 号

联 系 人: 程骏

电 话: 021-33959725

电子邮件: chengjun@snerdi.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姜代华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专用章 (盖章)

